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2/5/13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遗漏了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对该议案予以补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13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蓝盈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5股。截止本公告日,蓝盈创投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36,605	5.86%	IPO前取得:6,000,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36,60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2/16 - 2022/5/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7,136,605	5.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蓝盈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2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其中已累计质押129,252,94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其中已累计质押180,652,94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2,752,941	否	否	2022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37%	1.04%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2,752,941	/	/	/	/	/	6.37%	1.04%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40%	116,500,000	129,252,941	64.55%	10.58%	0	0	0	0
陈雪华	84,620,355	6.93%	51,400,000	51,400,000	60.74%	4.21%	0	0	2,142,857	0
合计	284,861,868	23.33%	167,900,000	180,652,941	63.42%	14.79%	0	0	2,142,85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6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2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9,031,1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761,585股。公司2022年5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650,0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6月18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6月18日的基础上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董事邹榛夫先生、孙仲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继续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鸿桥先生、吴珈宜女士的任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资资金总额上限为1,125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最长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0元,过户股份数为1,027,981股。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439,173股。

2020年6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1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2021年6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1年6月19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1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7,44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6月18日届满,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除此以外,本次展期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董事邹榛夫先生、孙仲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鸿桥先生、吴珈宜女士的任期为一年。吴珈宜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珈宜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C座
邮政编码:510663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继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鸿桥先生、吴珈宜女士的任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鸿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8月,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燃料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财务科长;1993年至1999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物资局从事财务工作;1999年至2011年9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鸿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593股,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珈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并获得中山大学传播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EMBA在读。曾就职于湖南广电传媒集团、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从事媒体工作多年。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珈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0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4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7.45万股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18日

2、授予数量:37.45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

4、授予价格:96.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2.043%	0.215%
2	李达	董事会秘书	150,000	32.043%	0.215%
3	杨勐	客户副总监	3,000	0.641%	0.004%
4	雷磊	执行交付总监	3,000	0.641%	0.004%
5	尹红飞	客户群总监	3,000	0.641%	0.004%
6	李喜龙	内审总监	3,000	0.641%	0.004%
7	王良	客户群总监	2,000	0.427%	0.003%
8	李萍	客户群总监	2,000	0.427%	0.003%
9	张震震	客户群总监	2,000	0.427%	0.003%
10	张春辉	资深客户总监	2,000	0.427%	0.003%
11	赵骞	资深客户总监	2,000	0.427%	0.003%
12	包雯	客户总监	2,000	0.427%	0.003%
13	李晨	高级客户经理	2,000	0.427%	0.003%
14	鲁国栋	资深购买经理	2,000	0.427%	0.003%
15	温志佳	客户经理	2,000	0.427%	0.003%
16	张茜	项目执行经理	2,000	0.427%	0.003%
17	臧毅	华东区总经理	2,000	0.427%	0.003%
18	袁小花	项目执行副总监	2,000	0.427%	0.003%
19	黄秋原	客户副总监	2,000	0.427%	0.003%
20	尹琦	采购副总监	2,000	0.427%	0.003%
21	常琳璘	财务经理	2,000	0.427%	0.003%
22	付军	信息技术经理	2,000	0.427%	0.003%
23	刘春燕	信息披露经理	2,000	0.427%	0.003%
24	郭天淼	客户总监	1,500	0.320%	0.002%
25	明喆	客户总监	1,000	0.214%	0.001%
26	代红雪	客户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27	杨依诺	客户总监	1,000	0.214%	0.001%
28	齐兴盛	执行创意总监	1,000	0.214%	0.001%
29	刘永胜	创意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30	汤清蓉	媒介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31	马玉洁	媒介总监	1,000	0.214%	0.001%
32	任钰红	媒介购买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33	郑志东	设计总监	1,000	0.214%	0.001%
34	黄荷	客户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35	黄娴静	大区助理	1,000	0.214%	0.001%
36	邹赋斌	渠道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37	彭玲	高级客户经理	1,000	0.214%	0.001%
38	李成义	策划经理	1,000	0.214%	0.001%
39	陈妲	创意总监	1,000	0.214%	0.001%
40	石强	设计经理	1,000	0.214%	0.001%
41	陶烈英	客户经理	1,000	0.214%	0.001%
42	周翔	客户经理	1,000	0.214%	0.001%
43	李华	采购专员	1,000	0.214%	0.001%
44	张莹秋	客户经理	1,000	0.214%	0.001%
45	尹冠著	项目执行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46	梁柳霞	项目执行总监	1,000	0.214%	0.001%
47	李诗琴	策划副总监	1,000	0.214%	0.001%
48	丁柳清	项目执行经理	1,000	0.214%	0.001%
49	朱静华	高级采购主管	1,000	0.214%	0.001%
50	沙朝彬	运营经理	1,000	0.214%	0.001%
51	邵雪银	采购副经理	1,000	0.214%	0.001%
合计			374,500	80.000%	0.53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3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相同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不同的,将由董事会另行决策。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